

国浩律师（昆明）事务所

关于广东亨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昆明市东风西路 162 号电子大厦 9/10 层邮编: 650031

9/10/Floor, Electronic building, No. 162 Dongfeng Road, Kunming 650031, China

电话/Tel: +86 0871 65645555 传真/Fax: +86 0871 636152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七年五月

国浩律师（昆明）事务所
关于广东亨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国浩综字[2017]第 008 号

致：广东亨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亨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查和验证，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 1、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
- 2、公司已于2017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广东亨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3、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17年5月17日，召开地点为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广益宁川北路与环翠路南侧交界处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大会的召开日距会议通知日已超过了20日，本次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53,8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本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出席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亦在会议召开20日前进行了公告。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律师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就公告中列明的项提案进行了逐项表决，项提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项提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53,800,0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100%；反对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

2、审议《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53,800,0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100%；反对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

3、审议《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53,800,0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100%；反对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

4、审议《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53,800,0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100%；反对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

5、审议《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53,800,0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100%;
反对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弃权:0股,
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

6、审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53,800,0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100%;
反对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弃权:0股,
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

7、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3,800,0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100%;
反对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弃权:0股,
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昆明）事务所关于广东亨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昆明）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u Liyi in black ink.

浦理斌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Xianghong in black ink.

杨向红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ng Jingjing in black ink.

姜晶晶

A red curved logo with the word "KUNMING" written in white capital letters inside a red arc.

2017年 5 月 17 日